

第三章 《荒村》—殖民社會的空間圖像

《荒村》以日據殖民社會為背景，含括的時間跨越農民運動最興盛時期，透過劉阿漢和劉明鼎父子相互貫穿整部小說的抗爭歷程，呈顯殖民社會下，種種土地問題造成農民的痛苦無奈以及為求生存的奮力反撲，其中劉阿漢所代表的是一般農民，抗爭行動多集中在大湖一帶，是因土地而起的抗爭者，而其子劉明鼎身為知識份子，隨著思想的轉變，逐漸脫離大湖、苗栗一帶，終走向階級意識的道路；除了劉阿漢父子外，燈妹也是相當重要的角色，她默默地守候在蕃仔林，操持家務，餵養子女，成為劉阿漢父子向外抗爭最大的精神支柱，同時也是心中最大的牽掛，所展現的是一個劇變的年代，於鄉野間塑造人間的另一面（鍾肇政等，1982：98），因此本章欲透過劉家父子的抗爭行動詮釋殖民社會中人們為求生存與理想因土地而起的抗爭運動，呈顯人如何透過不同的抗爭行動與行動空間，追尋臺灣這塊土地的自由，使地方的意義與人對地方的情感從生活世界的蕃仔林擴展到整個臺灣，並透過彭燈妹詮釋家如何成為人的寄託與阻力。

第一節 農民運動的時空背景

《寒夜》末了，日據時期開始，葉阿添在日本法令的庇護之下更加大膽地向蕃仔林居民奪取土地，但小說中日據時期的殖民社會初建立而尚未能形塑其整體面貌，在彭阿強咬死葉阿添以後，第一部《寒夜》便結束了，但是在第二部《荒村》三十年的光陰過去，小說主角由彭阿強一家轉而以劉阿漢一家為主體，小說的地域由大湖出發，隨著劉家父子的抗爭行動遍及全台，所顯示的是殖民社會之下，封閉的地域觀念因交通的改善隨之開放，以及日本人的殖民壓迫也不再僅限於大湖一地，而是全台共同面臨的土地問題。

首先，《寒夜》之中，人的生活世界多侷限在大湖、苗栗一帶，即便是在外參加抗日戰爭的劉阿漢也是如此，更遑論固著於土地的蕃仔林居民，因此面對葉阿添總管阿仁仙威脅時，不禁對臺中感到疑懼：

「『三天之內不來回話，可別怪頭家無情了。』阿仁仙慎重地說。

『要怎麼樣？』有人怯怯地問。

『報告官廳，派巡察大人來抓人。』阿仁仙想想補充說：『送法院。』

知道嗎？抓到臺中城去，關起來！』

『臺中？臺中在哪裡？』

『臺中就是管轄苗栗支廳的縣城，很遠很遠的南部。知道嗎？到了那裡，怕是今生今世就回不來見女婿子女囉！』

阿仁仙留下這樣一句使人驚心動魄的話走了。」（《寒夜》：412）

在《寒夜》之中從石圍牆到蕃仔林尚且困難重重，於是人的生活世界受限於交通工具集中在大湖一帶，因此臺中對這群蕃仔林居民而言，是全然陌生的地名，阿仁仙便可輕易地藉此恐嚇這群涉世不深的鄉野農夫，顯示當時人對地域遠近的概念端賴於人對一地的親疏，但是到了日據時期，交通的改善使人的生活世界逐漸地向外擴展：

「大湖到苗栗這段路，在五六年前就通行『輕便車』了。『輕便車』又名臺車，是行走在兩條小鐵軌上的四輪車；車軌距離一尺六寸，寬三尺，除推車手之外，可以載四個人，但實際上都擠上六至八人。

在平時，祇有『有錢人』才搭乘臺車，一般人都以自己的『兩腳車』，步行四五點鐘到苗栗街的；今天是重要日子，所以五個人沒有異議就跳上臺車。……

大湖街到汶水，是下坡路，臺車滑行得很快。

大湖街到苗栗，以臺車行車約兩小時才能到達。

這是因為汶水到『桂竹林』；『出礦坑』到福基這兩段是上坡；上坡路得有一半的乘客得輪流下來幫忙推車才行。

大湖到苗栗這段路程，路基不穩，下雨時經常坍方；路身太狹而又有許多轉死彎的地方，還加上十八座大小山洞；可以說是十分艱難又危險的路程。」（《荒村》：14-15）

《寒夜》以彭阿強移墾蕃仔林為開端，《荒村》以劉阿漢前往大湖演講會為開始，交通工具隨著時代有了巨大的變化而將人的生活世界向外擴展，雖然臺車對一般人而言仍是昂貴的交通工具，部分路段同樣有其危險性，但相較於《寒夜》中步步驚魂的場面已經大有改善，而二部小說同樣以人的移動作為小說的起始，代表著他們都邁向亟欲奮鬥的未來，彭阿強遷往墾區，與天災人禍的相抗，而劉阿漢則走向抗爭行動，抵抗日人加諸

農民身上的種種不平，於是彭阿強使小說的地域集中在蕃仔林，凸顯開墾山園的衝突與威脅，強調一種個人的抗爭方式，也正是主體人在其意向與有所為之後，使地方為一充滿人文深層結構和內涵的空間，而劉阿漢父子初始的抗爭行動集中在大湖、苗栗地區，之後劉明鼎前往鳳山、二林、中壢等地，使劉阿漢也跟隨其腳步遍及新竹、中壢、台中等地（見圖 3-1），使小說的地域向全台開放，顯示殖民社會中土地問題不再限於個人，而是攸關全台農民的權益，於是個人式的抗爭方式也隨之轉變為以文化協會或農民組合為主的組織性抗爭。



圖 3-1 《荒村》農民事件與抗爭行動之時空間分佈圖

除了以劉阿漢父子巧妙地連結各重要農民運動外，大湖一帶在小說中也同樣佔據重要地位，顯示這一帶雖地處偏遠，仍免不了殖民社會中來自帝國主義以及資本主義的壓迫，許石竹（1998：297）曾言：

「噍吧哖事件令李喬心頭『震盪』不已，震撼之餘他豁然開朗了。原來，童年與故鄉是社會的一角，它與成長後的社會是絲絲相連的；故鄉童年裡的佃農群體雖處深山『荒村』，但是，在驚天動地的臺灣社會運動中，它是具體而微的臺灣社會運動史。」

這段話說明李喬的寫作動機，但更透露一重要訊息，即大湖一帶雖偏居一隅，其脈動卻與社會變動息息相關，無法自外於社會，尤其在李喬尊重歷史的情況下，不隨意更改史實¹，於是利用劉阿漢父子將其他地區的重大事件納入故事主軸，呈現與大湖一帶相關的歷史事件，如：羅星福事件、二二六請願事件、武裝蜂起等，於是虛實之間凸顯大湖一帶於歷史脈絡中普遍性與特殊性，也就是大湖一帶既有著臺灣各地普遍的農民問題，同時也因重大事件而在歷史上佔有一席之地。

此外，就時間而言，《荒村》所跨越的年代是一九二五年到一九二九年間，正值日據時期臺灣農民運動最為盛行的時期，也就是從退職官拂下無斷開墾地到二一一大檢舉，其間最重要的土地問題有三，是引起各重大農民運動的關鍵，更是《荒村》中重要的時代背景：

一、無斷墾地與土地拂下

小說一開始便以劉阿漢與大湖一帶居民前往苗栗演講會為開端，眾人言談間流露對無斷墾地拂下給退職官員的擔憂，但直到退職官員來「參觀」未來土地時，小說中才完整地交代無斷墾地拂下的前因後果：

「日本領臺後，除了沒收義民田為官有，或臺奸乘機侵奪民產外，真正有計畫地奪取臺人土地是在一九一〇年，明治四十三年開始。

這年，總督府下令五年內完成所謂『林野調查』，確定了官有與民有

¹ 吳錦發（鍾肇政等，1982）、潘亞暉（1988）、羅秀菊（1998）、歐宗智（2001a）等人都曾表示《荒村》史料羅列過多，破壞了小說的文學性，然而葉石濤認為李喬僅擷取了部分資料，是相當不易的，而林梵認為《荒村》必須如此寫才得以表現出小說的大背景，並曾把它和《警察沿革誌》對照過，時間、地點都沒問題，人物則將名字加以變化（鍾肇政等，1982：122），因此若暫且不論《荒村》的優劣，就歷史方面是可以確定李喬忠於史實的信念。

的林野。……

這些官有地，實際上全是農人向當年墾戶買斷而未辦過戶手續，或聯名土地時日太久地卷不全，或所有權權狀未經政府認定等等的民有土地。這些土地現在『依法』算是均屬『官有』。

因為這些土地始終在原耕佃人實際使用中，當局以『善意佔有』，而名之為『緣故林』或『保管林』，祇要完稅，依然准其繼續使用，祇是不承認他們的所有權²。

而事實上，這些山林土地在民間依然不斷買賣交易；但都是口頭立約，或私人立會的雙方契約。農民們不知道，自明治卅二年起已經規定，『官有地』的開墾與讓渡，必須經『官許』才有效。結果二十年後，農民這些土地大都變成『無斷墾地³』了。

一九一五年，大正四年起，又推行『官有林野整理』，直到大正十四年才完結。整理工作是把官有林野區分為『要存置林野』與『不要存置林野』；那些列為不要存置林野的保管林，無斷墾地，當局勒令佔有人備款承購；不能承購的，便予實質上的沒收⁴。」（《荒村》：143）

因此，林野整理的目的雖在使官有地完整，使人民由不確定的緣故關係取得土地所有權，但大湖各家何以不能以佔有人的身份順利取得土地所有權呢？矢內原忠雄（1985：24）指出「雖然設有『保管林制度』或『緣故地撥給制度』等，保護這些『緣故者』，但有不少的『緣故地』為此保護所不及。惟其如此，這就成為依據政府權力的實質沒收；一旦以此撥給資本家，不能不說這就等於依據國家權力直接援助的本原積蓄。」，也就

² 在官有林野之內，當地人民久經善意佔有，而從事竹木採伐等經濟利用者，稱為緣故關係，其業主權，雖不予承認，但保護其利益，乃許繼續佔有並利用，而惟附以某種限制，並徵收相當的保管費（矢內原忠雄，1985：18）。

³ 無斷是未得承諾或未受批准的意思，而「無斷墾地」有各種不同成因，最多是未受官廳批准而開墾官有的土地，亦有溪邊的私人耕地被水災或河流改道而被淹沒或流失的土地，經調查而削去地籍，解除所有權者的納稅義務，後來因砂泥淤積變成「浮復地」，舊所有權者要開墾時得以緣故地的名目呈請准予開墾，但農民不諳手續多未按照規定辦理，就變成「無斷墾地」（葉榮鐘，2000：610）。

⁴ 經過區分調查之林野總面積七一七八三五甲，其中要存置林野三一九二九四甲，不要存置林野三九八五四一甲。後者由政府出售與民間者二六六三九九甲，其中緣故地約十八萬七千甲。林野調查及整理事業的效果，在確定林野的所有權，明定境界；其屬於官有者，則不論官業經營或撥給民間資本家，都可得到確實的基礎；至所謂「緣故地」，則歸民有，對於民有地之經濟的利用及交易，則在法律上予以安全的保障，因此其目的在消滅緣故關係與保管林（矢內原忠雄，1985：20；葉榮鐘，2000：566）。

是大湖各家的土地是「保護所不及」的緣故地，而林華木兄弟在三義、銅鑼一帶的土地就在這一波徵收中被撥予三井財團：

「林華木的兄弟三人，另外在苗栗郡三叉庄、銅鑼庄一帶耕種茶園。那也是自早古以來就承耕的土地——土地證件不全的所謂『無斷墾地』。這些土地在明治四十二年就被臺灣製茶株式會社『預約』收買了。到了大正七年，又移讓給『臺灣拓殖製茶株式會社』。……然而，關係農民有三千六百七十八人的這塊四千七百多甲土地，在大正十二年九月間臺殖委任給三井株式會社經營。」（《荒村》：391）

至於大湖郡眾人的土地面積小，一直未被日本財閥會社所看上，直到大正十四年才面臨了土地被放領給日籍退職官員的命運：

「原來，大正十三年九月，伊澤多喜男繼內田嘉吉新任臺灣總督。此人在上任前在東京對記者發表至台抱負時，內容犯了若干忌諱；同年十二月廿九日，伊澤在提到『統治不以十五萬之日本人為對象，而應以三百六十萬臺灣人為對象；且臺人一向默默無言，故當政者必須於無聲處聽取，在無形中審視……』

這段話，竟使在臺日人悲憤異常，引為奇恥大辱；責難之聲四起，而且紛紛向日本政界告密……

大正十三年十二月，總督府改制，裁減官員一百三十餘人，加上地方官廳總數達數百人⁵。

這時，伊澤因上任的發言被曲解，誣以袒護臺人而排斥日人，因此不得不委曲求全——掠奪臺人的權利，甚至生活根基以討好日人⁶。那就是大正十四年起至十五年十二月止，以象徵性的價款⁷，將三千八百八十六甲餘土地，『拂下』給三百七十個退職官員惡行的由來。」（《荒村》：144）

⁵ 臺灣總督府為配合日本內閣之人事與財政整頓，於1924年改訂臺灣總督府官制，實行行政整理，裁撤遞信、土木兩局，將遞信局及鐵道部併入交通局，並依照新官制之名額開始裁汰官員，臺灣總督府編制內裁汰的官員共計八百零六名（楊光華，1998：72；葉榮鐘，2000：586）。

⁶ 退官者有優厚的退職慰勞金，又可坐領終身年金，本無須特別加以照顧，卻因伊澤上舉的發言被在臺日本人曲解為袒護臺灣人排斥日本人，導致不得不採取賄和政策（葉榮鐘，2000：586-587）。

⁷ 根據1925年1月21日發佈通知，規定日籍官員可依照「期約出售國有森林荒野規則」之特例享有優待，其中一項就是「先貸與國有林地，至開墾成功方繳納價款，這期間免課稅。購買土地價格為一般地價之半」（楊光華，1998：73-74）。

名義上臺灣總督府為保障裁汰日籍官員的生活，使其繼續為臺灣的地方服務，促進內台融合，進而提高本島居住的內地籍（日籍）民間人士的比例，於是徵收臺灣農民所開墾的濫墾地，放領給日籍退職官員（楊光華，1998：73），實則是伊澤用以彌平日人對其治台抱負的責難，結果造成臺灣農民土地被剝奪的痛苦，而這些退職官員違反規定⁸，不事耕種，僅將土地承租臺灣農民耕種，坐享其成，收取租耕金，對這些緣故地的農民而言十分不合理，抗爭自然不斷，《臺灣民報》就曾記載大湖因無斷墾地所發生的事件，與小說的描述大致相同：

「大湖郡大湖庄民古阿龍等廿九人，於民國十五年二月廿六日，為索還自前清時代以來所有三百零二甲被退官收奪之土地向州當局及郡守提出嘆願書。大湖郡警察課為打草驚蛇起見，於同年六月二日，出動警察隊包圍彭金城等三人之住宅，搜查家宅並將本人拘押。」（葉榮鐘，2000：588）

在無斷墾地與土地拂下日籍退職官員的背景下，引發了多起土地糾紛，因此以大湖郡為小說舞台，所呈現的是不僅是一地的歷史事件，而是由一地推衍自全台所遭遇的土地不公，鮮明地呈顯日本殖民政府對日人在臺利益的維護，以及對臺灣農民的剝削。此外，更促使羅福星事件出獄後的劉阿漢本已致力於家務，卻因土地被列為無斷墾地，再一次踏上抗爭的道路，也塑造了劉阿漢從土地出發的抗爭者形象。

二、蔗農爭議

大湖一帶最嚴重的土地問題在於無斷墾地，而非蔗農爭議，小說卻透過劉阿漢於牛掛廊工作的景象，表現當時糖業為日本資本家所壟斷的情況：

「一九〇〇年，明治卅三年十二月十日成立於東京的『臺灣製糖株式會社』（總公司設在臺南）起，臺灣的主要製糖走上『新式製糖』的途徑，

⁸ 「期約出售國有森林荒野規則」中規定若有下列兩種情況取消資格並追繳二倍以上之地價：一是預約承購地，被查知讓與他人或者作為擔保之用者，二是不定居臺灣者；此外，到了1925年總督府又增定放領土地的規定：「土地申請人如果以徵收地租為目的，將土地的開拓，完全委託予佃農，而自己不去耕種的話，將不與放領，若已放領，亦將追回」（楊光華，1998：74-75），於是立意雖在使退職官員自己開墾土地，使其與土地發生實際關係而永久居留在台灣，結果卻演變成退職官員沒有耕種意願，承領土地圖利，而臺灣農民卻失去土地，淪為佃農。

這就由『頭家廊』更進一步而成為完全獨佔的企業了。……臺灣糖業終於成為日本資本家聯合獨佔的局面……

至於山村僻地少量的零星製糖，臺灣人祇能以牛掛廊、牛犇廊的形式苟延殘喘而已⁹。

由蕃仔林和大小南勢農人合作的『大南勢糖廊』正是最簡陋原始的『牛掛廊』。(《荒村》：101)

位處偏遠的蕃仔林與大小南勢的牛掛廊，是甘蔗生產者與製糖業密切結合的組織，亦即耕作者即製糖業者，製糖利益歸於耕作者，農民可以自由地耕種，但是在日本財閥的製糖會社夾擊下，大湖一帶居民的牛掛廊明顯地被邊緣化，無力與財閥對抗，僅能藉由農民運動所造成的罷種一事從中獲利，顯示新式製糖業的獨佔地位，也說明牛掛廊耕製合一的形式，使農民可以直接獲取製糖利益，不至被財閥所剝削。

但是在日本殖民政府強力援助日本財閥糖業會社發展的同時，耕作與製糖分離，新式製糖廠採取原料收購法，蔗農之於會社，變成單純的甘蔗出賣者，與製糖利益，全無關係，臺灣糖業組織，根本有了變革：

「一九〇五年臺灣總督府頒佈『糖業取締規則』，這個規則對於糖業具有二項重大作用：

一、製糖廠的新設與擴大，結果形成日本人資本的糖業獨佔。

二、嚴格施行施行『原料區域制』¹⁰，限制甘蔗的自由處分，確保了製糖原料，結果壓制了糖價的合理上升，扼殺蔗民的生機，陷蔗農於窮困甚而是奴隸的境地。

就第一項說：原先由臺人主持的『牛掛廊』『牛犇廊』等逐漸被淘汰

⁹ 舊式糖廊則自糖業獎勵初期起逐漸減少，特別是在機械製糖場的原料採取區域確定以後，區域內部不許新設舊式糖廊，而新式工廠的採取區域幾乎遍及全島的蔗作適地，所以到了 1929 年，舊式糖廊祇有山僻之地，僅存百餘所而已（矢內原忠雄，1985：211）。

¹⁰ 原料採取區域制度的效果有四點：一是製糖獨佔，未經政府許可，不能在其區域內設立過去的糖廊或其他新式製糖廠，二是原料獨佔，區域內的甘蔗，未經政府許可，不得運至區域以外，亦不得用作砂糖以外的製造原料，即甘蔗栽培者必須出賣其甘蔗給指定的製糖場，三是買收義務，製糖廠得以相當代價，在每年度的製糖期內，全部購收區域內的甘蔗，對過剩或失去採收時期的原料，須照知事或廳長的指示，負賠償之責，四是甘蔗的耕植則為耕作者的自由，農民參考會社所發表的甘蔗收購價格，決定當年度或次年度的耕作與否。不過，農民基於自然的或經濟的理由，即土地的自然條件不易從事蔗作以外的作物，以及向會社借款的經濟束縛，必須以甘蔗代價去抵付借款的本息，於是蔗農事實上非耕作甘蔗不可，故其價格，得由製糖會社獨佔地決定（矢內原忠雄，1985：203-204，239）。

了。……

就第二項說：各區域內的甘蔗，祇能賣給指定的會社，甘蔗收買價格與價格變更，甘蔗等級的判定，蔗種選擇、肥料價格、收穫時間、糖分檢定、刈取員等等，概由會社決定¹¹。」（《荒村》：218）

新式製糖廠全然為日本財閥所掌控使臺灣蔗農淪為農奴，無法掌握耕種的種種事項，造成二林事件的爆發，因為臺灣中南部是種蔗的中心，製糖會社在台灣中南部的控制力較北部大，控制力大所形成的不平等關係就愈形顯著，蔗農反抗力自然增加（楊光華，1998：121），於是小說藉由劉明鼎被郭秋揚安排前往鳳山，又隨著簡吉、趙港北上到北斗郡，將小說的地域延伸到蔗農爭議最頻繁之處，甚至由劉明鼎來參與農民運動史上最重要的二林事件，並且二林事件後，劉明鼎更進一步地協助鳳山農民組合、臺灣農民組合的成立，離開故鄉的劉明鼎象徵著逐漸遠離生育的土地，受到共產思潮的影響，逐步走向階級意識的道路。

三、租佃問題

《荒村》始終將土地問題與大湖一帶緊緊相繫，除了無斷墾地拂下的問題外，橫坑詹家所遭受的則是佃租制度所造成的不公：

「詹家歷來是老實的佃農，承租了葉秀森和黃添財兩位頭家的兩甲多水田種稻。可是頭家們在去年就交代下來：第二季收成之後小作料（佃租）要提高了；提高到一甲當租穀八千斤！這是本地最上則田一季收穫量的最高紀錄；詹家承租的是六則田，春季收穫約六千斤，秋季收成在四至五千斤之間。

現行的水稻小作料，大都在六成到七成之間；頭家這回的要求已經超過八成以上，簡直要把佃農已經吞下去的米糧都給捏出來啦。

然而，這是不可抗拒的，因為『租佃契約』定得明明白白：『佃租的存續與否，以及小作料的調整，概由地主決定』，而且這項『權力』，政府

¹¹ 會社以蔗作及其賣與為條件，借予蔗作者耕作資金，因此蔗作者受會社束縛：栽培受會社的指揮與監督，並以出賣甘蔗所得的代價償還會社的借款本息，而甘蔗的刈收、裝載、運輸，則由會社自派苦力，就其希望的時期行之，但費用歸蔗作者負擔，在甘蔗價款內扣除。刈取之時，蔗作者須臨場從事甘蔗的調整。甘蔗的刈取與搬運，由會社逕自負責，而收購價格的協定，本來規定：會社要與蔗作者商妥，經地方官廳的許可，但是後來僅由會社片面決定而向官廳報備（矢內原忠雄，1985：234）。

給予明文保障。

至於近年來，全臺灣山園水田的小作料，不斷提高，原因是稻田普遍改植甘蔗所引起的。癥結出於製糖會社上面……。」（《荒村》：10）

詹家雖為佃農，沒有大湖一帶林劉各家失去土地的危機，但是沒有土地的詹家卻得遭受地主的層層剝削與箝制，主要是因為小作制度與糖業發展，首先是小作制度：

「臺灣的小作制度（佃耕制度），完全是保護頭家的；因為，主佃之間，祇憑口頭上契約，契約時間、內容又都不確實；至於文書契約，也未經官署公證登記，契約期間普通祇有一年，對於小作權並無任何保障。其中最大的弊端¹²是：

一、佃耕人必須繳交『小作保證金』（佃地押金），小作人哪來保證金現款？唯有向頭家借貸一途而已，結果一開始就要負擔這一份無理的利息。

二、頭家徵收『小作料』，原先的例規是第一季收取十分之七，第二季十分之三。但是後來大部分頭家都會要求第一季收足全額（不夠時才在第二季補收），結果稻田第一期收穫，大多當作『小作料』被收走，小作人生計頓告困絕。

三、山園的小作料，『依例』需要『前納』，使耕佃負擔利息外，遇到旱年，自然沒有減租的可能。

四、因為頭家握有絕對的優勢，結果承租耕田變成一種艱難的事務，結果產生了中間榨取者—轉貸業者，就是向地主承租，然後轉租別人以取得利益的人，在轉手之間剝削佃農¹³。」（《荒村》：191）

¹² 《臺灣社會運動史》中提到的情況大致與小說中相當，主要有七點陋習：一是口頭契約居多，內容難免不確實，一旦發生糾紛時，地主提出不當要求，佃農的地位與利益常陷不利；二是罕見契約登記，佃農沒有謀取佃權保證的手段，結果不得不依照地主的要求，答應佃地的退還或交換；三是契約期間短暫，佃契通常為一年，容易產生在契約期的一年期間使用少量經費獲取厚利之念，保養地等的長久打算難免有被忽視的趨勢；四是從事佃地的買賣及轉貸，或以中間剝削為目的之轉貸業者的存在；五是佃農押租過高，因收取田租保證金（磧地金），故使佃農更加缺乏耕作資金；六是水田田租第一期部分過多，水田田租過高，以致壓迫佃農的生計，又因租米品質並無標準，地主動不動就利用其有利地位，不當索求佃農；七是旱地地租以代金先繳，故不當壓迫佃農，導致耕作資金缺乏，而有所謂缺租、欠收時亦不減免（台灣總督府警務局，1989：8-9）。

¹³ 耕地的轉貸相當盛行，由「佃頭」、「佃頭」、「頭手」等經手佃地的轉貸，每經一次轉貸，佃租就被提高一次，加重了佃農的負擔，也使租佃關係更趨複雜（楊光華，1998：71）。

也就是說在佃租條件如此惡劣的情況下，佃農的租佃權毫無保障，完全由地主單方面所掌控，佃農只能被動地承受不公平的待遇，而糖業的發展更促使佃租的提高，將佃農們逼到了絕境，何鳳嬌（1991：4-12）提到糖業會社「大土地所有的困難在於一時間資金被固定，且投資于大土地上，也未必產出甘蔗來，到底不經濟。所以除了靠警察力量壓低土地價格外，也不得不依賴轉贖¹⁴地與一般蔗園。因此，以較高的價錢向民間地主贖耕，以獲得原料甘蔗，造成佃租暴騰，使一般無力佃農不是被起耕，就是淪為會社的佃農」，因此詹家與頭家正是在這樣的情況下因為提高佃租的問題而產生衝突：

「大湖郡一帶，和全台其他地區一樣，最近主佃之間，為了提高佃租問題，形成劍拔弩張的局面。那是因為苗栗糖廠的『原料區域』擴大到大湖地區的緣故。以水田種植甘蔗，對於田主是有利的一田主可以比照製糖會社直營蔗園的收益比例提升『小作料』（佃租）。這時佃農反對，田主就要求『小作地引揚』（撤租）。」（《荒村》：190）

因為糖業會社以較高的價錢向民間地主贖耕土地，造成地價上揚，此時佃農要與會社爭贖相對地就必須負擔高佃租，否則只能淪為會社的佃農，而詹家所面臨的正是頭家企圖改種甘蔗，以獲取更大的利益，當詹家人反對，頭家即要求撤租，引發雙方衝突，後來的中壢事件更是長久租佃問題積累下所引爆的農民運動，因為六月的颱風促使佃農無力繳納佃租，而會社申請「立毛差押」與「立入禁止」，再加上長久以來「中間地主」的居中剝削，成為引發此次農民運動的導火線，小說透過已然成為臺灣農民組合核心人物的劉明鼎參與演講會，順勢地將重要的中壢事件含括入小說之中。

因此，《荒村》的歷史事件雖多，主要透過劉阿漢父子串連起時空的轉換，時間跨越農民運動最蓬勃的時期，地域由大湖一帶拓展到全台，不論是大湖或其他各地發生的農民運動所凸顯的都是在殖民社會下臺灣農民遭受的不公平待遇，尤其是無斷墾地拂下、蔗農爭議、租佃制度等土地問題，而此三類土地問題也非各自獨立，首先是土地拂下給退職官員，結

¹⁴ 贖是不動產貸借的總稱。所謂贖耕權是臺灣土地登記規則所承認的名稱；以耕作牧畜及其他農業為目的的土地貸借，即所謂贖佃的權利（矢內原忠雄，1985：213）。

果造成官員只是和農民簽訂契約，坐收佃租，進而轉為租佃問題，其次不論是與會社訂有賤耕契約的佃農或提供會社甘蔗原料的自耕農，都同樣面對甘蔗價格的糾紛、租佃或借貸問題，最後租佃制度也不免受到會社賤耕的影響，造成地價的上揚，蔗農必須負擔高租稅或淪為會社佃農，因此不同的土地問題最後的結果都是日本人為地主，而臺灣人則淪為佃農，於是殖民社會下的土地問題就不只是一般的階級衝突，更加上民族的對立，於是民族與階級的差異成為殖民社會中最主要的抗爭思維，也是劉阿漢父子間最大的差異。

第二節 土地與階級的抗爭空間

在《荒村》殖民社會的背景下，農民運動的本身包含著民族與階級的意涵，小說以劉阿漢與劉明鼎為主線呈現民族與階級觀點在行動上的差異，透顯的是人因自我的主觀意志，且在文化、社會的形塑下，決定了自己的行動，其中劉阿漢所代表的正是廣大農民因土地而起的抗爭行動，而其子劉明鼎則是代表知識份子因階級思想而生發的抗爭行動，表現出殖民社會蓬勃的農民運動，但卻因人對土地問題的理解不同，進而導致文化協會的分裂，以及農民組合的困境，於是透過劉阿漢與劉明鼎抗爭行動與抗爭空間的詮釋，企圖勾勒出農民運動時期，抗爭者面臨的處境與其採取的行動策略。

一、抗爭形式與抗爭空間

《荒村》中藉由劉阿漢與劉明鼎父子串連歷史事件，顯現殖民社會中蓬勃的抗爭運動，並藉由兩人的行動與思想呈現三種抗爭形式的轉變，包括了武力推翻、地緣性抗爭、組織性抗爭等。

（一）武力推翻

《寒夜》末了，劉阿漢意外地投身抗日的活動，因此作為抗爭者，劉阿漢的抗日經歷一開始沒有太多的民族大義，當時只是因為阿銀死後，他內心有著一股想殺人的衝動，命運的巧合讓劉阿漢參與了馬拉邦之役。以馬拉邦之役而言，代表的意義不僅僅是一場戰爭，重點在於原漢之間放下宿仇，齊心抵抗外來的日本政權，在此情況下顯示的是立基於臺灣這塊土地的抗爭，故消彌了內部存在的族群矛盾與土地糾紛，使槍口一致對外，抵抗真正的外

敵，於是相對日本的他者形象，原漢之間凝聚成一種臺灣的土地意識，不過大抵上劉阿漢在此時是自認有家歸不得而投身抗日戰爭，並非有目的地加入戰役，一直要到《荒村》，才逐步形構劉阿漢的反日形象。

《荒村》之中以倒敘的手法接續劉阿漢定居蕃仔林以後的生活，《寒夜》中劉阿漢意外參與的馬拉邦之役成為他走上反抗道路的導火線，主要是因為一陣酒後，隘勇酒鬼尤春木透露兩人曾經參與馬拉邦戰役，而遭到日本巡查的體刑逼問及辱罵為清國奴：

『嘿嘿，清國奴』

『我們不是清國奴！』阿漢掙扎著，在地上坐好。

『哦？不是清國奴得？』

『臺灣人。』

『那呢？臺灣人？日本人嗒！知道嗎？』……

『是日本人，你們不會這樣苦毒我們！』……

『劉阿漢，汝哇，真正反抗份子嗒！』留髭鬚的巡查說。

『我不是，我祇是個臺灣人，被冤枉的臺灣人。』（《荒村》：66）

劉阿漢不接受「清國奴」這樣鄙視的稱呼，他認為自己是臺灣人，既不是清朝遺民，更不是日本子民，也就是劉阿漢意識到「臺灣人」的獨立存在，非託寄在某一政權之中，不承認所謂依法轉移的臺灣主權，而開始有了反抗日人統治的意念：

「『就給我監視吧！能盯緊我的身子，看怎麼看住我的心！』

『你怎麼這樣說？』她皺緊眉頭。

『本來就這樣嘛！搶我土地，殺我同胞一還無緣無故打得我半死！』

『無緣無故嗎？阿漢！』她瞪了阿漢一眼。

『你說馬拉邦山那件事？那是戰爭！現在戰爭已經結束。』」（《荒村》：74）

於是從劉阿漢的言談中明顯地透露出他對反日的情結實來自於土地與捍衛同胞的決心，也就是劉阿漢所謂的「臺灣人」係指定居在這塊土地上的所有人，而非從未生活在這塊土地而宣稱占有的政權；其後擔任隘勇

站的交通員與外界的接觸頻繁，使劉阿漢對統治者的面目有了進一步地瞭解，當詹惡決定以暗殺、擾亂等方式進行反日時，劉阿漢卻認為必須要有計畫、人才與武器等事項的配合，認為詹惡的方式不可能成功，於是失敗被捕的劉阿漢出獄後投入有組織的華民會，參與羅福星的反日活動¹⁵，在有組織、有計畫的情況下卻依然慘遭失敗，因此再次出獄的劉阿漢不再涉及抗日行動，祇是埋首於耕作，致力於補償家庭。

因此，劉阿漢早期的抗日行動呈現臺灣前期的抗日活動以武裝反動為主，目的在推翻日人的統治，但最終結果卻是徒增犧牲，而日人的統治越加穩固，顯示了武裝抗爭無法撼動日人統治的根本事實，隨之時代潮流的改變、文化協會的成立與治警事件都間接地影響了劉阿漢思維的改變：

「因為，不知從哪一年起，他就不知不覺地領悟到：以文化的、社會的、經濟的、藉合法的手段從事改善臺灣人的境況，是今後唯一可行的辦法。」（《荒村》：132）

隨著抗日思維的轉變，劉阿漢意識到唯有和緩的手段，在體制內尋求改變，方能找到臺灣人的出路，於是《荒村》中大抵呈現的是文化協會或農民組合蓬勃發展下，於文化、社會、經濟面向下所進行的抗爭運動，而以劉阿漢父子行動為代表，又可分為地緣性抗爭以及組織性抗爭。

（二）劉阿漢與地緣性抗爭

劉阿漢為首的抗爭運動，以大湖郡的抗爭為主軸，屬於地緣性的抗爭行動；在《荒村》中倒敘劉阿漢早期武裝抗日的經過，除了簡要地陳述臺灣史上武裝抗日之一隅外，主要是為了銜接《寒夜》，因此從參與詹惡與羅星福事件，交代劉阿漢抗日意識的萌發，以及「臺灣人」概念的初步形成，但大抵上那樣的抗爭過程只是隱約地透顯出土地意識的想法，直到《荒村》中種種土地問題的發生，才真正奠定劉阿漢的抗日立基於土地之上。

¹⁵ 《荒村》以倒敘的方式簡要地呈顯前期武裝抗日的歷程，尤其是羅福星事件雖是相當重要的歷史史實，但在李喬的處理中卻被輕描淡寫地帶過，鍾肇政認為在佈局、情節發展上被輕輕帶過相當可惜，李喬則回以「羅星福事件和這部書色彩不全諧和」的解釋，林梵認為是《荒村》主要時間點的關係，而吳錦發則言是因為李喬沒有要寫成民族主義的抗日，而是從生存本質激發出來的（鍾肇政等，1982：111），因此可以瞭解到李喬所謂的色彩來自於「土地」基調，過度地發揮羅福星事件容易模糊小說的焦點，甚至會造成劉阿漢的反日行動從土地問題一躍成民族大義，尤其是羅福星事件所隱含的中國原鄉情懷，實與《荒村》中所要表達因土地而起的抗爭有落差，於是被模糊地處理是可以想見的。

當日人試圖搶奪賴以維生的土地時，劉阿漢基於生存而抗日，然而他的抗爭又有別於彭阿強式的捍衛己地，因為他前後三次擔任隘勇，隘勇捍衛他人土地與家庭的身份一直左右他的抗爭行動，加上劉阿漢以贅婿的身份進入蕃仔林，一開始就被排拒於這塊土地，且多從事非耕種的工作，不仰賴土地而生，對土地的連結自然不同於安土重遷的彭阿強，並且在接受邱梅的漢學知識以及文化協會的反日理念後，土地被轉化為一種理想的企望，使劉阿漢的行動與一般農民的個人抗爭行動有所不同：

「說起來，是頗為可笑的。他自省過，當初並沒有多少所謂民族大義的意識存在。他不覺得向來自己是為異族統治而反抗；祇是為生活，為生存，就像一隻餓極的猴子，誰搶奪牠裹腹活命的蕃薯，牠就舞爪露齒抗拒一樣。這是必需的必然。」

『祇是這樣嗎？』有時他會深一層反問自己。

『祇是這樣。』他回答自己。

當然，後來和『他們』接觸之後，他逐漸認清了一些事況的意義，也對一些事況有了較深刻的認識；自然他也不再以單純的猴子自居了。不過，所表現出來的行動，具體的事項卻沒有兩樣。」（《荒村》：12）

日據時代文化協會推動的啓蒙運動對農民運動雖有相當程度的影響，但對一般農民而言，與其說是民族主義的喚醒，毋寧說是提供農民申訴管道與利權爭取的支持與指導（羅文國，1993：90），但是劉阿漢受邱梅所教授的漢文與個人見解的影響，並非簡單的村夫或農民，因為邱梅不僅是在蕃仔林定居的長山人，更代表大陸原鄉的漢文化，而文化協會初始的發展也與大陸原鄉思潮的影響有著密切的關係，於是劉阿漢雖為荒村農夫，但他反抗的作為卻透顯著漢民族思維，致使劉阿漢立基臺灣土地的同時，不忘臺灣與大陸原鄉分離的痛苦：

「臺灣人啊臺灣人！你是東海中失母的孽子，你是亞細亞的失父孤兒！你是給忍心拋棄的一群，你是多麼地孤獨無依！」（《荒村》：488）

因此，李喬雖自言有安身立命的土地怎會是孤兒（廖偉峻，1993：9），但是筆下的劉阿漢卻不免有此孤兒之感，主要是受農民小傳統與知識分子大傳統的影響，致使參與農民運動時不免有漢民族的文化意識在其中發

酵，但這並非意味著劉阿漢在土地問題的民族與階級意識之爭中選擇向民族靠攏，他只是擇以自己較能理解的文化差異作為反抗的後盾，因此理解劉阿漢的抗爭行動與認知仍必須回歸他所親近的土地，於是劉阿漢與文化協會接觸後，瞭解到組織民眾的重要性，大抵上多從事地緣性的抗爭運動，例如劉阿漢所指導的無斷墾地拂下抗爭行動，其中參與者是有著地緣關係的大小南勢、南湖一帶農民，他們都共同面臨了土地拂下給退職官員的窘境，抗議行動多採直接捍衛土地的方式，例如在退職官員參觀田園時豎立抗議標語、甚至是與庄役場職員直接發生衝突等；此外，詹家反抗提高佃租的地主，除了劉明青因為姻親關係而加入了反抗外，其他大多數是有著相同利益關係的農民，如社寮角、橫坑一帶，皆有其地緣關係，因此以劉家為軸線拉出的抗爭行動大多集中在小地域，抗爭的參與者多為當地農民，目的也多為自身的權益問題，主要是因為農民大多基於土地而起的抗爭，正如劉阿漢重新投入抗爭運動是因為無斷墾地拂下所造成的生存危機，於是劉阿漢的抗爭地域大多集中在大湖、苗栗一帶，甚至在接受劉明鼎投身農民運動後，也希望他能回歸家鄉貢獻心力，領導大湖郡的農民運動，因此劉阿漢以農民權益為主，不願也不想理解文協或農組思想的分歧與組織的分裂：

「『我們的工作重點轉向農村了，文化協會也要有所改變。』郭先生說。

『我祇關心佃農、蔗農這些』父親說。」（《荒村》：167）

「郭告訴阿漢：『新文協，必然要和農民組合加強聯繫，農民組合今後聲勢就更大了。』

『聲勢……』他心裡想說：『聲勢』大，又怎麼樣？……

『咦？老哥怎麼突然信心大失？』

『不是啦』。他有點赧然：『我祇關心農運—實際對農民生計有關的部分。』」（《荒村》：300-301）

「『我劉阿漢祇是一個農民組合的熱心者，我祇關心農民們的實際權利並協助他們，其他全無興趣。』他再三這樣提醒自己。

『我的孩子劉明鼎，所作所為，也絕不讓他超過這個範圍。』這是第

二款，絕對不能改變的。」（《荒村》：399）

「到底，農組的農運目的是什麼？也可以說：農民的抗爭的對象是誰？……

這是極煩人的事。他決定不去想它。他祇是決定：他祇關心並從事確實有益農民的事務；他願意迅快組織大湖農組支部，並負擔任何職務。但有一條件：不許明鼎參與其內。是禍是災，由他一個人來擔當。」（《荒村》：413-414）

「他認定農民組合不是什麼『共產黨』，尤其大湖支部更絕對不是。這就夠了。……

『我祇為農民利益而拼鬥。』這是唯一可以堅持的。」（《荒村》：439）

《荒村》之中，劉阿漢多次重申自己從事抗爭運動的使命在於農民利益，基於土地而發聲，無涉意識型態的角力，不為民族或階級等意識型態的爭辯所牽制，務實地從事地緣性的抗爭行動。

（三）劉明鼎與組織性抗爭

《荒村》的地域初期集中在大湖、苗栗一帶，隨著劉明鼎離開家鄉，串連起歷史上著名的農民運動，例如：二林事件、中壢事件等，小說中有關劉明鼎所參與抗爭方式的描寫有別於劉阿漢的地緣性抗爭，不再以地域農民形象作為描述重點，而是以組織幹部的行動與領導為焦點，主要是因為農民組合的成立到蓬勃發展，農民運動逐漸走向組織化的態勢，因此藉由劉明鼎知識份子的角色，著墨意識型態的轉變與組織內部的運作。

首先，必須先瞭解劉明鼎人物的塑造，以釐清他與其父劉阿漢之間的差異。劉明鼎從小生長在三代貧農的家庭裡，是家中受最多教育的人，加上出社會後的種種際遇，如：受到郭秋揚的啟蒙、在派出所的給仕、共產黨人的影響等，他的思想逐漸左傾。

劉明鼎的教育背景使其以知識分子出發，站在農民之外，思考農民的苦痛，尤其是在母親的淚痕、父親的遭遇以及周遭所見中，他片段地看出統治者的惡毒，想法自然不同於從事耕種的兄長明青：

「『我，緊緊抓住土地而已，我不管其他』

土地！土地，你大哥抓得住，把握得住嗎？就是因為敵人要來搶我們的土地，所以我們才起來反抗啊。」（《荒村》：165）

明青雖然也瞭解文化協會與蔗農組合等事務，但他直覺地認為抓緊土地，可以生存即可，反映當時農民對土地問題的看法，然而劉明鼎卻因其教育背景，對土地問題的看法不僅止於生存的層次，認為這是統治者所造成的不公，於是當他接觸郭秋揚等文化協會的人員以後，對他的思想有了更進一步的影響：

「不錯，那些人的論調怪怪的，好像是偏激了一點。不過，真是痛快得很，好像也十分有效，就是郭先生內心好像也贊成。奇怪的是，郭先生在表面上，總是不置可否。郭的真意是他苦心探出來的。」

他曾虛心深思過：那些人的想法，也實在無法全盤接受；那是很可怕，太違背常情常理的想法作法啊。……他覺得雙方的見解有距離，而且直覺地意味出這些人危險性太大。所以他不再進一步和他們來往。」（《荒村》：160）

「現在是一個新的世代，一個誰都有成功有失敗的世代，而我劉明鼎是必然成功的一面；問題祇是遲早快慢罷了。不過，時間，可以因人的努力而改變的，我劉明鼎的作為—尤其今後的作為，就是要促使態勢改變，成功早日來臨的。我沒有個人的野心，也沒有私人的打算，我決心為解救臺灣人而獻身了……」（《荒村》：162）

一開始劉明鼎與郭秋揚過從甚密，當時他對於那些主張激烈手段的人並不贊同，認為兩者在見解上是有落差的，但是劉明鼎在此時也顯露要在他這個世代解決此問題的強烈意志，與其父將希望寄託在未來想法不同，因此將來力主以革命武力的方式來解決，也就順理成章，更重要的是爾後在郭秋揚的引導下，劉明鼎於派出所工作時所閱讀的書籍也逐漸地改變了他的想法。

因此，劉明鼎早期深受其父的影響，關注農民的生活，但是接受教育以及與郭秋揚過從甚密，都是劉明鼎思想改變的開端，加之接觸的大多是組織內部的人員，例如郭秋揚、簡吉、趙港等人，使劉明鼎成為《荒村》中從蕃仔林抽離出來觀看並參與台灣時局變化的角色，於是當他在郭秋揚

有意的栽培下離開大湖地區前往農民運動興盛的二林、鳳山後，以劉明鼎為主展現的抗爭方式開始有所不同，因為在二林事件之前，出現正式的農民組織「鳳山佃農組合」與「二林蔗農組合」，而二林地區在二林蔗農組合的指導下，透過文化演講呼籲農民團結，並召開農民大會，擬定請求書，向會社提出要求，然而在被會社拒絕的情況下，李應章等指揮者也透過蔗農的召集阻擋會社的採割，因此既有其地緣性的要素與共同的利益關係，但更重要的是此時的農民不再是孤軍奮戰，而有了組織的引導及指揮者的參與：

「顯然，蔗農們的氣勢，遠遠超過社方的人員。岩見和李醫生、詹奕侯等繼續激烈爭吵著。兩個巡查試圖驅散蔗農們；蔗農們事先已經由明鼎授以機宜：不還嘴、不吭氣，但也不脫離現場；『敵人』逼前，我們後退，敵人走開，我們回到原地……」

至於李應章、劉崧甫等，是二林庄人人敬重的『頭仔』人物，巡查再兇蠻，對待他們也還得禮遇三分……

中午，會社的苦力工撤走了。下午，竹圍子一帶的蔗農卻還守在自己的蔗園旁邊；明鼎和組合的幹部教導他們以笛聲互傳『警訊』的辦法。至於其他地段，也都採取『戒備狀態』。」（《荒村》：234-238）

因此，二林蔗農組合的成立使抗爭行動在性質上由地緣性抗爭逐漸轉變為組織性抗爭，然而到了十月二十二日卻因指揮者的缺席，造成情勢失控，被激怒的農民們採取武力方式與會社、巡查等起衝突，為臺灣第一件農民運動，而參與二林事件的劉明鼎，隨即投入協助農民組合的成立，伴隨著劉明鼎涉入組織日深，《荒村》的敘寫也逐漸以農民組合或文化協會為主，呈現臺灣農民組合及其支部的成立、大會的召開，以及文化協會的分裂等組織問題，其中二次中壢事件以及新竹郡役所襲擊事件都屬於組織性抗爭行動。

第一次中壢事件源起於農組所舉辦的「立毛差押、立入禁止絕對反對大會」，由於要求釋放被逮捕的農組人員，因而在農組人員的引導下，農民們聚集在中壢郡役所前，與郡守協調不成的情況下，群眾聚集包圍郡役所從七月延續到十一月，甚至引發流血衝突，因此第一次中壢事件雖因租佃問題而起，但抗爭地點不再限於田地，而是以演講會召集民眾，提醒民

眾團結與堅持，顯示群眾集體抗爭的力量，並隨著農組人員被逮捕，抗爭的目的除了農民的個人利益外，更是以團體權益為訴求，要求釋放逮捕的人員，於是農組領導群眾前往郡役所，以群眾的力量企圖迫使主政者接受條件，因此從演講會到郡役所前的抗爭空間，展現的是有組織的抗爭行動。

此外，中壢事件也不只是地區性的單一事件，更促使新竹地區共同響應，造成新竹郡役所襲擊事件的發生，同樣是演講會的形式，卻因巡查逮捕演講者而引起群眾不滿，造成雙方衝突，在武裝警察的鎮壓下抗爭活動才被迫中止，以及爾後的第二次中壢事件緣起於警方解散農民組合桃園與中壢支部，因此可以明顯地看到二林事件後的抗爭行動多由文協或農民組合主導，參與的民眾不僅止於當地居民，其他地區居民亦趕赴參加，顯示當時的抗爭活動已經成為全國性活動，雖常演變為武力的對抗，但引起的原因逐漸由農民個人土地利益轉為組織集體利益為考量。

因此，早期無斷墾地拂下以及二林事件中，農民與警方對峙的過程都被詳細地描述，鮮明地呈現劉阿漢及其他農民為生存而起的抗爭行動，但是農民組合成立以後，《荒村》極力描繪的角色隨著組織的發展逐漸有所改變，農民形象逐漸模糊，改以劉明鼎為軸線，描述農組幹部所領導的各演講會或成立大會等，例如：黃石順、簡吉、趙港等人所參與第一次中壢事件的演講會，與陳金城、彭金源等本支部幹部及文協本部的楊國成所領導的新竹郡役所襲擊事件¹⁶，以及農民組合的全島大會等，顯示李喬所刻畫的組織性抗爭行動焦點從農民轉移到幹部，暗示著文協與農組逐漸脫離土地與農民，陷入意識型態爭辯與分裂之中。

二、父與子、土地與階級意識的衝突

《荒村》前半著重在地緣性的抗爭運動，劉阿漢的土地反抗自然成為主要的人物，但是隨著文化協會涉及農民運動與農民組合的成立，地緣性的抗爭行動在二林事件後逐漸消失在小說的敘寫中，後半部的《荒村》大抵是以組織內部的運作與分合為主軸，劉明鼎因而成為核心人物，反觀劉阿漢則變成在後面不斷追趕、保護兒子的角色，於是第一次中壢事件前，郭秋揚要求劉明鼎立即北上支援其他幹部，卻企圖說服劉阿漢不必前往，

¹⁶ 此事件在劉明鼎被捕後，劉阿漢探尋兒子消息過程意外參與，雖非由劉明鼎所帶出，但同樣呈現以農民組合幹部為主的演講會抗爭形式。

後來第二次中壢事件同樣是劉明鼎與郭秋揚同赴中壢，而劉阿漢不及參與，可以看到早期受到重視的劉阿漢逐漸在組織中難以找到定位，主因是劉阿漢的路線不同，反倒是劉明鼎從農組的成立到各項抗爭活動，儼然有被培養來擔任幹部的態勢，若非劉明鼎被逮捕，那麼大湖農組支部的常任委員長必然是劉明鼎的責任，因此當劉明鼎出獄之後，也插手大湖農組支部的事務，當父子兩人其中一人遭約談或審訊時，另一人則挑起支部的工作，顯示的是劉明鼎在組織性抗爭中越顯重要，不僅因為他閱歷豐富，更重要的是思想左傾與農民組合一致，但是以土地出發的劉阿漢卻無從理解，於是父子兩造間所代表的正是農民與組織之間思想的落差：

『民眾不容易懂，懂了又會怕。』他肯定地說。

『真懂了就不怕。所以要多多喚起民眾，使民眾真懂。』

『我認為真懂了，還是怕；而且更怕——我是認定我們的對象祇有一個：統治者，所謂日本帝國主義者。』

『我們看法不一樣。『統治者』是模糊的東西，祇有階級才實實在在的。』

『臺灣人對日本人，統治者對被統治者，這才是實實在在的。』他心底愠怒著。

『有產對無產，剝削對被剝削，這不實在嗎？』明鼎的辭鋒變得好銳。……

『不行。』他決然說：『我認為你們這樣搞，民眾會跑光，而且不幾天保證給一網打盡的——我們這些人，特務都容不了，你們那些怪招，他們會放過你們嗎？』

形勢很明顯。父子倆，在根本上，有了歧異。」（《荒村》：302）

劉阿漢抗日是因為日本人佔領臺灣，剝奪農民生存的土地，他認為要反抗的是日本統治者，是有別於臺灣的他者，臺灣人則為群體關係，土地則是連結抵抗的根本，但是劉明鼎認為要反抗的是階級的不平等，這種分歧的態勢反映在文協與農組之中，文化協會分裂出右派的臺灣民眾黨，左派又再分裂為上大派、非上大派，使島內外形成統一戰線的情況逐漸改變，而階級意識型態的盛行亦使農民組合左傾，葉榮鐘（200：563）曾言殖民地農民運動具有經濟與民族色彩，過早轉向階級鬥爭造成運動土崩瓦

解，李喬（1991b：523）乃延續此論點：「綜觀臺灣抗日團體的興亡，似乎都循著一定軌跡前進：自純粹的求生存本能到民族自覺的興起，然後形成思想對立，之後是左傾，之後是滅絕。它們固然亡於異族強大的政治壓力，但實際上，它們本身早就自亂陣腳，載胥及溺。」，其中劉阿漢正是起於生存本能為無斷墾地而奔走，並在邱梅與文化協會的影響下，逐步有了民族自覺的意識，但劉明鼎所呈現的則是從思想而起的抗日行動，早期受到父親的啓蒙，卻在日後的歷練中逐漸左傾，顯示李喬意欲以父子兩人思想的差異穿越文化協會與農民組合分裂的歷史迷霧，但有趣的是劉明鼎的階級意識僅僅表現在與父親的對話當中，在小說中不見具體的階級鬥爭過程，僅有組織的分化，所以劉明鼎的思想雖已轉變，手段趨於偏激，但大致上還是基於反日信念，較無涉及內部階級間的對立：

「今天總督府專制治理下的臺灣，並非消除少數個人就能改變什麼的，這是體制問題；也不單是體制，是帝國主義問題，是殖民者與被殖民者兩相對立的問題；是彼一民族，此一民族問題，也是……總之，他要從根本上著手，做徹底解決的努力。」（《荒村》：472）

到了小說末了，劉明鼎所認為的臺灣問題既是民族問題，也是階級問題，就如同臺灣土地問題中就包含了民族與階級對立的意義，於是李喬似乎不意欲將劉明鼎定位在一個純然的階級鬥爭者，而是以階級出發的反日行動者，並由此確立了以土地為憑藉、抵抗日本的臺灣意識圈圍。

三、統治者的支配空間

《荒村》中呈現不同的空間關係下，有著不同的抗爭方式，於是以農民為主的抗爭行動有著地緣性的關聯，採取直接捍衛土地的方式，而以組織為主的抗爭行動遍及全台，多採取演講會匯聚群眾力量，但是不論是那一種抗爭方式，在農民或組織亟欲建構的抗爭空間中卻無時無刻充斥著統治者的權力介入，使《荒村》中抗爭者的抗爭空間始終被統治者的支配空間所禁錮，像是一道始終撞不破的銅牆鐵壁，因此舉凡從演講會、農組成立大會到各抗爭活動，甚至是日常生活，始終都免不了統治者的干涉。

演講會¹⁷是日本殖民政府允許下所進行的活動，雖然沒有具體向統治

¹⁷ 文化演講會是文化協會所展開的啓蒙運動的中心工作，其效果比任何活動都更為有力而且意

者提出訴求，卻具備鼓舞大眾的感染力，使抵抗意識得以深入民心，然而演講會必須向警察課申請才得以舉辦，在程序上必然受到統治者的箝制，尤其是在演講會中都有巡查人員的監控，其中又以大正十四年苗栗文化演講的描述最為詳盡：

「廣場上連同通道統統站滿了人，在戲棚前面大場內，居然有些聽眾是坐在『長凳』上，就不知道什麼時候搬來的。戲棚不高，遠看過去，好像漂浮在無數人頭之上。現在人最少的地方是戲棚上……

戲棚後台又冒出兩個人——戲棚左右沒有下臺階，人員都由後台出入——是兩個巡查大人。其中留兩撇鬍子掛著較長配劍的，是個警部補吧？另一個明鼎熟得很，正是三腳仔鍾益紅！這兩個傢伙一到，右邊的長凳上的客人都站起來讓坐；演講人都坐到左邊去了，他們也沒給那兩個傢伙打招呼。」（《荒村》：31）

參與的聽眾擠滿廣場可見當時演講會的盛況，在戲棚上的演講者透過演說鼓舞聽眾，然而在這個屬於臺灣人的抗爭空間中，卻出現了代表著日本殖民政府的巡查，因此在戲棚的座位上很自然地形成抗爭者與統治者的區隔，兩造間呈現沈默的敵對。

『『謝謝各位。』郭先生左右正三面各一鞠躬，然後舉手要求大家安靜：『今晡日，我們又在這裡舉行文化演講會。這一次是很特別，很特別的演講。首先我們感謝苗栗郡役所警察課警務室主任森田警察補大人，還有鍾益紅巡查大人到場指導……』

『噓……』臺下居然出現噓聲。不好，來得太快了。

森田的臉頰好像重重抽動一下，鍾益紅站了起來，又急急坐好。郭先生以右手向臺下微微搖一搖，要求大家安靜。他繼續說：

『現在，就來介紹今天給大家演講的朋友們。』……

臺下，一陣喝采聲與掌聲掩沒了郭先生的後段介紹詞。……」（《荒村》：32）

演講會開始後，聽眾也加入了此一抗爭空間，以其掌聲喝采表現出對

義重大，影響深遠，尤其遇取締則展開執拗的講演戰與示威運動以代表反抗，此運動實開本島農民運動與勞工運動的先河（葉榮鐘，2000：347），文化演講會的影響深遠，加上小說中也以大篇幅描述演講會，因此以演講會作為抗爭者與支配者兩造對立的場所分析。

演講者的支持，以噓聲區隔了警方的介入，在此空間形塑中明顯地將戲棚右邊孤立起來，然而警方藉由佩劍的行使依恃來自統治者所賦予的權力左右演講會的進行，儘管佩劍沒有實質用途，因為「劍身是一條灰白色『軟鐵』罷了，那是不能抽出，也不許亮相的」（《荒村》：246），卻代表著日本天皇所賦予的權力，一旦話語中影射日本統治與反抗意念便遭到警告或中止的下場，因此演講會多在警方解散或中止處分中草草結束，但是抗爭者仍有其對策，爭取時間表達訴求：

「平時，這種演講會，事先就演講過程分成三階段；第一段內是盡量作理智的宣導，識見的啟示等，第二段是對統治者作冷嘲熱諷的攻擊，但力求避免被『中止』的命運；第三段是醞釀群眾情緒引發高潮，給予『臨監』人員難堪，也因而給予聽眾一份宣洩的滿足—反正演講會十九是被命中止而結束的。」（《荒村》：371）

在警方的監控下，演講會反而順應被中止的命運，透過演講會流程的安排，達到預期鼓舞民眾的效果，並且對統治者進行批判與羞辱，其中為因應警方中止的無理，也發展出三種特殊的演講方式，第一種是比喻：

「鄭（明祿）是新聞記者，口才很好，祇聽他東拉西扯間，把一些『味素』放進閒話裡，又是笑話又是故事，然後再三要求聽眾『自己去想』。聽眾聽到會心處不覺呵呵大笑鼓掌叫好。森田大概能聽懂一些客語，遇到鄭連珠砲似的巧舌快語，似乎也無能為力吧；祇好頻頻向鍾益紅查問，鍾比手畫腳，看來也為難得很。」（《荒村》：35）

鄭明祿透過比喻與快語的方式使日籍警察不及反應，台籍警察無能為力，因此得以順利地傳達自己的意念；另外，劉明鼎於觀音庄立毛差押反對同盟群眾大會中，也利用小猴與白哥仔等故事強調反抗才得以生存的概念，造成日籍警方池田的困惱，因此雖是間接的表達卻因為講者巧妙的譬喻，使相同意念的聽眾心有戚戚焉，而這樣的默契又以第二種以手代口的方式達到顛峰：

「陳站在那裡，並未遵命下去，也不再說話；祇是比手劃腳打啞謎。『臨監者』也許也被他的奇異行動迷惑了吧？竟未強制他下去。」

這個手勢啞謎，文協的人，常聽文協演講的人，是不以為怪的。因為

遇到臨監者頻頻命令中止時，祇有來這一招『以手代口』，傳達心聲了。至於臨監者，這時要中止『表演』似乎是於法無據吧？」（《荒村》：371-372）

當文協等反抗組織的演講會舉辦一段時間以後，自然地培養出專屬語彙的默契，這是爲了抵抗警方所採取的策略，以手勢等無聲的語言將統治者排除於抗爭空間之外，使其不得其門而入；最後一種形式是接力演講：

「原來這些長久跟日警搏鬥的老將們知道，像這樣的演講會，不論你的講詞如何溫和合法，『敵人』是不會讓你講完的。因而鬥士們設計了『一人說一句』的接力演講。當然，每位鬥士說完一句後，都被上銬押置一旁的。不過一個完整的意念已經傳達出去了。」（《荒村》：487-488）

這樣的演講方式主要是因爲演講會雖被允許舉辦，但在警方的強力介入下，往往尚未傳達完整的意念，就宣告演講會的結束，因此藉由演講者的協力合作，共同將一完整的意念傳達出來，不僅達到演講會的目的，也顯示團結合作的重要性。

演講會原本是爲凝聚反抗意識與間接表達不滿的抗爭空間，所抗爭的對象是日本殖民政府以及其所扶持的會社，但發生直接衝突的對象卻是警方，尤其是在二林事件等直接衝突的抗爭運動中，農民或農組人員與警方之間的衝突對立更是達到最高點，變成持甘蔗的農民和持油抽仔的警察間的戰爭，以及中壢、新竹等地的演講會原本也是單純的團結大會，最後都演變成警民間的衝突，然而真正造成土地問題以及政治決策的資本家與官吏卻得以隱身其後，主要是因爲總督府有意地刻意培植警察的勢力，防範臺灣叛軍，強固殖民政府的統治，但鎮壓運動結束後，警察數量過多，於是順勢借重這股力量於行政，結果警察幾乎掌握了全部行政，並且成爲經濟政策的實踐者（鹽見俊二，2002；238-249），即便「庄長在甲種巡查面前，並沒有什麼地位」（《荒村》：147），日本警察的地位極端膨脹，成爲日本帝國掌控庶民百姓生活的直接共犯，其監視人民的舉動在小說中有相當深刻地描寫，除了經常出現在農民運動或演講會的現場以外，受到警方高度關注的劉阿漢父子體會尤深，例如：劉明鼎在郭秋揚布店工作時，他發現自己無時被監視著，甚至被叫往派出所查問，但此時劉明鼎尚未加入抗爭運動，只因爲其父的反日經歷以及郭秋揚爲文協成員，因此遭到警方約談，甚至私生活也在監視的範圍之中，不禁使劉明鼎感到震撼與害怕；

此外，劉阿漢終生致力於抗爭行動，其行為舉止更是在警方的監控之下，因此當他要追隨劉明鼎前往中壢時便在火車站被三腳仔李勝丁以查詢行蹤為由拘留了一夜，當第二次中壢事件時，劉阿漢人已到了中壢，依然被警方驅離，這在在顯示警察對民眾的監控已經到了如影隨形的地步，尤其這些所謂有案底的反抗人士：

「片山接著念了一段卷宗裡的資料。那是由大陸祖籍，銅鑼原籍，父母生歿，婚姻狀況，一直記錄到他本人入贅，生女產男，子女生死，教育狀況等等，是一部他個人的『評傳』。

『以下哇，汝訥犯罪記錄—這部分，准汝親閱。』

他懷著四分好奇，六分惱怒的心情把『劉阿漢專案』卷宗接過來；他匆匆看了被允許的十幾頁記載：

他三進三出當防蕃隘勇.....

他，拒絕過當巡查補.....

大正九年三月十七日下午，在劉榮華家與一不明人物交談.....

最後一條是：昭和二年十二月四日參與農組全島第一次代表大會。在這條的後面，特別用紅筆註明：（一）列入甲級份子監視。（二）其他記入劉明鼎（甲級）專卷。

起初，他祇是姑妄一觀的，到此，他是冷汗淋漓而下了；不是駭怕，而是統治者可怕驚人的精密記載。片山適時取走他手上的卷宗，他還是渾然不覺。」（《荒村》：436-437）

警方詳盡的監控與調查，連從事反日行動三十年的劉阿漢也不禁震懾，顯示警察在殖民社會中所扮演的是無時無刻滲透的箝制者，代表日本殖民帝國日以繼夜地控制臺灣人民的行動與思想，因此人民對警察的不滿積累已久，在各項抗爭的過程中，警察自然成為攻擊與洩憤的對象，而警察往往也透過高壓的手段解決警民間的衝突，如武裝警察的鎮壓以及合法的體刑，尤其是體刑經常是警察用以達到嚇阻的手段，小說中就曾有五處描寫體刑的過程：劉阿漢因參與馬拉邦之役而遭到懸吊問話、劉明鼎見到小偷被鞭打、二林事件後被捕農民遭施刑、二二六請願農民被用刑，以及劉阿漢最後的體刑，這些殘忍的體刑過程將這些反抗份子等同於宵小般施以無情的毆打，這是警察對於人性的踐踏，以極端的手段達到控制的目的。

標，卻往往更加堅定了抗爭者的反抗意志，例如：劉阿漢父子都在體刑後對統治者的手段有更深一層地體悟，強化反日意念，只是劉阿漢認為要藉由教育的方式團結民眾，劉明鼎則認為要武裝革命，父子在行動上始終呈顯歧異的路線。

因此，統治者權力的介入主要透過警察制度，這一股控制的力量不僅出現在各演講會及抗爭活動之中，連一般的庶民生活都受到警察的強烈監控，意即當日本帝國主義剝奪農民土地與權益時，警察成為其達成目的的手段之一，於是殖民社會中警方與農民之間的衝突對峙，所反映的卻是警方背後龐大殖民帝國對殖民地的宰制與剝奪，而《荒村》中的抗爭者不論是早期的詹惡、劉阿漢父子、郭秋揚等人最終都以死亡完結其抗爭歷程，看似是以生命作為追求理想的終極手段，但卻反映出殖民社會下無從生存的空間，使人們相繼以死亡作為抗爭手段。

第三節 家與情感的固著空間

《荒村》的殖民社會中，透過抗爭的行動形塑帝國主義與資本主義夾擊下人民的抗爭空間，在此不斷衝擊，意欲打破銅牆鐵壁中，人似乎在禁錮之中找不到出路，最後以劉阿漢父子的死亡完結整部小說的進行，除了強化殖民社會的高壓統治下，人民進退無路的窘境外，也顯示了人的抗爭並不隨著死亡而完結，因此劉阿漢死後，劉明鼎仍繼續他的抗爭之路直至死亡，於是抗爭成了時間長軸下不間斷的活動，也是空間橫軸下爭取喘息空間的作為，而在此不斷擠壓碰撞的時空軸線中，「家」也不斷地遭到衝擊與威脅，是統治者對被統治者的壓迫所引起的家庭風暴，尤其是抗爭者的家庭，小說透過葉燈妹呈現一個家庭不斷地擺盪而終至寧靜平穩，因此外在的風雨雖強，但家的力量卻始終牢固的矗立著，是相對抗爭空間的固著空間，既是抗爭者最大的動力，也是最大的阻力；燈妹固守家庭，從無法理解丈夫與兒子的抗爭事業，到逐漸從佛書中找到生命的出路，於是本章欲詮釋如何小說透過葉燈妹態度的轉變來形塑一個家的建立以平衡抗爭空間的狂暴，給予抗爭者一處可供棲息與依賴的地方。

一、夫妻的差異

《寒夜》中的燈妹呈現靜默瘦小的形象，從唯唯諾諾的花園女到如實

掌握生命的阿漢妻，隨著《荒村》以劉家為主軸，燈妹也逐漸躍升主角，尤其當劉阿漢向外尋求臺灣人的自由時，燈妹固守蕃仔林，承擔家計，餵養子女，是劉阿漢心中母親的形象：

「知道嗎？燈妹：我劉阿漢是很膽小的人，心理上時時要依傍著妳妳知道嗎？雖然很多人說劉阿漢是一條硬漢，特務們說我是頑固貨！

知道嗎？我一害怕就想到燈妹妳；而妳，總在我最惶恐的時刻，浮現腦海，清清楚楚的。

知道嗎？妳的側臉，還有憂苦驚慌的瞬間，很像我的老母哩！知道嗎？我那可恨又可憐，可憐又悲苦的老母親啊！

是的，從遙遠的新婚不久之後，從妳抱著夭折的第一胎女兒阿銀時候，妳燈妹的形影就摻雜著我母親的形影；我是早失爺娘的孤兒，我母親的模糊形影太需要一個又親近又可靠的形影來依附了。那就是燈妹妳，我的女嬸娘啊。這，妳知道嗎？」（《荒村》：307-308）

母親是孩童最原始的地方，具有安定與永恆的意象，然而劉阿漢早年失母，陷入游離不定的生活，婚後他在燈妹的身上找到了寧靜的中心，於是生育子女後，燈妹在劉阿漢心中更交織著母親的形象，而每當他驚恐之餘便會想起燈妹而感到有所依恃，燈妹成為他向外抗爭最大的心理支柱，因此劉阿漢認為要確保家庭的完整與安全，必須向外尋求更大的安全空間：

「他懂事以來，經常被一種因孤寂而來的恐懼感所襲擊。那是他童年的黯淡日子，青壯年的多難歲月所塑造形成的吧？

因為這樣，他特別怕失去妻兒子女；又因為如此，他始終被怕失去妻兒子女的陰影所籠罩著。所以他必須把『安全空間』擴大，他希望一家安全，所以也期盼一族一庄甚而全地區同類的安全……。」（《荒村》：307）

劉阿漢站在保護家庭的基準點上，土地既是人們生存的依據，所以從家到捍衛土地，不斷地加大安全空間，進而追求臺灣人的安全，正如同當年的剃三刀一般，因此為了大恨大愛，他不斷地向外抗爭，而非捨棄對家人的愛，是從家庭出發，立基於土地，以臺灣意識為方向的抗日行動，因此對劉阿漢而言，對土地的愛、對母親的情、對家人的關懷是一致而無所

妨礙的，但對燈妹而言，家是她根本的關注，尤其面對年年生育與孩子夭亡時，燈妹對親人的死亡日漸恐懼：

「她卻苦於每年頻繁的生育——甚至年頭一個，年尾再生一個。更不幸的是，大多是早產兒，不然就是嬰兒特別虛弱；四女兩男當中，只微倖養活了善妹和明成兩個孩子。也因為兒女一個個降生，又看著自己的血肉還未長成就又一個個夭亡，使她對於病痛、死亡，產生異於常人的痛苦和懼怕。」（《荒村》：52）

在不斷的生育與失去中，燈妹逐漸形成要將親人留在身邊才有的安全感，因此劉阿漢的隘勇工作雖有助優渥的生活環境，但燈妹仍期待阿漢辭去工作，返鄉團聚，也就是燈妹不在乎物質的享受，在意的是全家人的平安，於是當劉阿漢入獄，生活再困苦，燈妹也不願讓兒女離散，堅持將子女們留在身邊，從開墾山林到搬運木材等行動中展現為人母的強韌。

因此，劉阿漢自小孤寂，害怕失去親人，故向外尋求更大的安全空間，但燈妹同為孤寂，也害怕失去親人，她的安全距離卻是不斷地縮小到親人必須在眼前，只有在確切看得到的範圍內，才足以保護這個家：

「是的，餓死也是一種解脫的方式；如果一家人在一起，餓死又有什麼可怕？可怕的是，自己依託終身，自己最親愛的人，像一個鬼影子一樣永遠漂浮不定，不可捉摸；而現在，自己的骨肉又要跟隨鬼影子去漂流，去尋死！這是為什麼？為什麼別人家不這樣，他們一家要這樣？……

最難忘的是，明鼎到苗栗糖廠工作這一段短暫的日子；也許因為第一次自己的骨肉經常不在身邊，自己竟像年輕的歲月裡，對賣命當隘勇的老鬼牽腸掛肚一樣，那種切切思念，竟會纏得人承受不了。」（《荒村》：205-206）

當劉明鼎也加入了抗日的行列時，燈妹無能為力，只能以死相逼要求其他子女們莫要再抗爭，因此當劉阿漢為抗爭在臺灣多處奔走，而燈妹的行動早期多在蕃仔林與大南勢一帶，到《荒村》後半部幾乎僅在蕃仔林一地活動，甚至集中在劉家附近，於是劉阿漢與燈妹兩人的活動地域呈現兩人截然不同的生活態度，是向外與向內兩股力量的拉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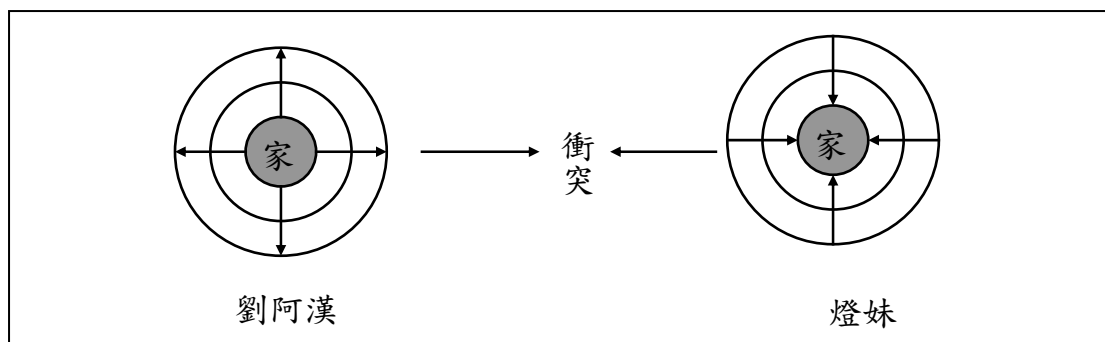


圖 3-2 劉阿漢與燈妹的安全空間示意圖

其實夫妻間迥異的生命態度在《寒夜》二人對土地看法的對談中已然呈顯：

「這樣揉擦下去，也許全身都會變成污垢脫落掉光。……有點心疼，有點不安。但是也有點朦朧的愉悅；這也就是生命吧？生命來自土地，但生命不是泥土，而生命畢竟還是泥土。不是泥土，所以能夠自由活潑，但也多麼孤單；是泥土，所以最是卑下，但也多麼穩實安詳……」（《寒夜》：401）

燈妹認為生命來自泥土，人與土地之間存在著一種循環的關係；人存在於大地之上，可以自由地行動，卻也顯得孤單，這是人在世奮鬥必然的孤獨，但是人來自於土地，土地成為人最大的依靠，因此燈妹認為人只要生活在土地之上，再大的痛苦都是可以被接受與克服的，但是劉阿漢卻有另一層的認識：

『人，本來就是泥土做的嘛。』阿漢說得十分肯定：『人，是土做的，所以人離不開土地，愛泥土，依賴泥土，沒有泥土就不能過活，人總是為了泥土拚命，將來人還不是都要回到泥土裡去。』……

『唉！泥土是使人又喜歡又討厭的東西——這些日子我就常想到這一點。不是嗎？耕種，太苦，好討厭，不過，這是最牢靠安全的謀生方法。』……

『可是，土地，正是人間最大痛苦的來源啊。』……

『土地少，人口多哇。土地多的人靠土地租人就可以大魚大肉哇；沒土地的人就只有向人家低聲下氣懇求，然後做牛做馬……』（《荒村》：402-403）

劉阿漢雖然也承認人是土地的一部份，肯定人來去於大地之間的循環

關係，但是他更在意人依賴土地所產生的痛苦，土地雖賦予生命，也招致隨生命而來的痛苦，一種土地被剝奪的生存危機，因此劉阿漢認為要生存就要保住土地，要保住土地就必須抗爭，反抗那些奪取土地的人，爭取自己的土地，顯然地燈妹展現的是固著於土地的點，而劉阿漢展現的是爭取生存的空間，因此燈妹與劉阿漢雖同為孤獨者，對生命卻各有不同的解讀，劉阿漢專為人世間的不公抱不平，投射在土地上，就無法認同統治者依法可擁有土地，他仍延續寒夜中那種開墾即我有的概念，不承認國家賦予的所有權，然而對燈妹而言，土地是生活的依據，無關所有權，只要能在這塊土地上生存下去，所有的苦難都應該接受，於是要求穩定與追求理想的一收一放之間衝突在所難免：

他耐心給老妻解釋：『有一天，我們把外國人趕走了，那就有效了是不是？』

『他們永遠都趕不走。』燈妹一眼都不看他。

『天下哪有永遠的？』

『至少，你們想的，永遠落空！』

『大家要是像你這樣想，那就會永遠落空！』他不覺拉高嗓門：『知道嗎？不爭，什麼都得不到；爭，還有一點希望。』

『祇有賠掉老命！』

『知道嗎？你要等統治者良心發現？不可能的；統治者是一條大蝮蛇，能吞下多少就吞多少；他不會仁慈的，除非有刺牠吞不下；牠祇有知難而退，沒有不忍張嘴的。』

『唉！人生有幾年？忍一點，就過去了。』燈妹說。說完就低下頭去。實際上，燈妹不是這樣軟弱的人，他知道。燈妹祇是一心一意要阻止他。

『個人沒幾年，不錯；大家呢？全島百姓呢？』

『唉！你，你算什麼？你，唉！』

『我不算什麼，但，是一個人，一個窮苦農民，我要盡一份力！』

『你什麼力量都沒有！』

『至少，我還有一條老命，一個不服的心！』他惱火了。

『還有幾個像乞食的子女，一個又老又瘦的老女嬸娘！』（《荒村》：

於是其中隱含著一種糾葛的情感，以劉阿漢為抗爭者時，強化了他奮戰不懈為理想獻身的遠大抱負，於是李喬既讚誦劉阿漢為理想的堅持，貶抑漢人忍耐的習性，卻也透過燈妹強化一種堅守家園的母親形象，埋怨抗爭者對家庭的疏於照顧，這是一種立基於理性與感性下所必然得出的結果，當李喬經歷父親離家、母親持家的艱苦過程，他便將母親的苦難歸咎於父親，然而他在成長過程中也逐漸瞭解到抗爭的必然，於是所形塑出來的景象是殖民社會中不斷重複的抗爭畫面，劉阿漢與日本人抗爭，燈妹與生命抗爭，但他們都在追尋一個理想，劉阿漢所企求的是一個合理公平的社會，而燈妹所在乎的是一個完整和樂的家庭。

二、燈妹的轉變

《荒村》中燈妹始終無法接受劉阿漢的抗爭路線，而劉阿漢僅在羅福星事件牢獄五年後一度改變，轉而固守家園，但是伴隨著土地問題的惡化，劉阿漢內心那股憤恨不平，再次引領著他走向抗爭的道路，他認為子女已經長大，家庭的重擔已然減輕，更重要的是燈妹的持家讓他從早年的武裝抗日到晚年的農民運動都能放心無礙地去追尋理想，所以兩人的態度雖然迥異，但是燈妹為劉阿漢撐持家園、餵養子女，卻也使劉阿漢得以無後顧之憂放心地向外追尋農民的福祉，成為支持劉阿漢向前邁進的一股力量，只是在劉阿漢抗爭的過程中，燈妹卻透過不斷地自我調適，才得以在艱困的環境中找到生命的出口。

（一）衝突：愛恨交織

早年劉阿漢從事危險的隘勇工作，以生命換取金錢，燈妹總是一再要求劉阿漢辭去隘勇職務，早日與妻兒團圓，但劉阿漢為了讓妻兒子女過好生活，繼續從事隘勇，不明瞭燈妹所在意的是一家團聚，到了往後劉阿漢執意參與抗爭行動，燈妹企圖以親情與愛情來打動他，卻造成兩人之間激烈的爭吵，但燈妹對劉阿漢的掛記卻不因此改變：

「這一夜，大家都很晚才上床；阿漢賭氣不回臥房，在客廳把兩張竹椅連起來充作床板。六月的天氣，睡在客廳倒也涼快些，可是蚊子多得要把人扛走。

燈妹睡不著，不知怎麼老記掛客廳上的蚊子。她千萬個不願意，不過，她還是爬起來，從床底下拿出燻蚊子的陶土盆子，然後到柴堆上拿一把艾草，撕下雙掌盈捧份量的艾草葉片；她先以竹片木炭引火，盆子裡炭火燒旺之後，再以灰爐埋起來，最後才把艾草葉片覆蓋在灰爐上，於是艾草葉慢慢燻然，不淡不濃的艾草煙裊裊上升……」（《荒村》：108）

燈妹惦記著客廳裡的蚊子和劉阿漢，以致夜深仍無法成眠而起床燻蚊，繁複的燻蚊動作表現了燈妹對劉阿漢的付出與憐愛，但燈妹無法接受劉阿漢離棄家庭投入抗爭的行動，甚至要劉阿漢在其中抉擇，只是當劉阿漢絕情而去、被捕下獄之後，燈妹愛深則恨也隨之而來：

「是的，自從阿漢被捕後；也可以說那天清早，在斜坡被阿漢一場摑打，絕情而去後，她就努力使自己『一切看淡』。她心底有一個明確的意念：『看淡』，才能救自己；能救自己，才能救這個家。

這個男人，總有一天會從自己身旁消失的……

這個男人，不是一個丈夫，不是一個父親；是別人的人，是個天生的浪子。妳不要期待他什麼，他永遠都是這樣，除非他死……

『我葉燈妹，真的恨得這麼深嗎？』

大概是吧。她一再強調心中那股怨恨；在月夜風塵，在碎夢乍醒，在酸汗濕透全身的時刻，那森森切切的怨恨就更加狂烈而激昂了。不過，那是一種奇異的憎怨；一種隱藏痛惜不忍的切齒，含有牽掛憂愁的恨意。同時還是越想越不甘心，越想越自責的曖昧情懷。」（《荒村》：117）

從此刻起，燈妹的心中由愛轉恨，一種怨懟之心油然而生，愛恨糾葛之間連燈妹自己也無從釐清這種紛亂的思緒，雖說是看淡，卻始終是陷落愛恨交織的苦網中不可自拔，最後只得選擇在忙碌之中，掙脫怨恨的峽谷，一肩扛起家中重擔，養活一家大大小小共十口人，但是扛運木材，遭人調戲，還招來眾人風言風語，造成子女的誤解，不禁怨恨起使她墜入痛苦深淵的劉阿漢：

「這是自己成家以後，除了殤兒夭女之外，心頭最大的創傷，而且又是不能觸摸，不能敷藥，甚至不能多去想像的創傷：大兒子明青突然辭職回家。照他的說法是被人家辭退的。……

歐！不能說，這話不能明說。作媽媽的，就是這樣，酸苦也好，銅片鐵針也好，就祇有吞下去。她想。她明確地感覺出，自己心頭在滴血。她，在外表上，卻若無其事地答應兒子。

她倏然感到自己好像置身在隔絕人煙的原始森林中，而且是狐聲四起的漆黑晚上。

『我燈妹好孤獨啊……』

我需要一個依傍。她嗓門微弱地自語著。」（《荒村》：126）

失去男主人的劉家僅能仰賴燈妹撐持，當子女對其有所誤解之際，更令她椎心刺骨，孤獨的形象在此分外鮮明，於是愛恨相伴相生，糾結在燈妹心中，這是早期劉阿漢開始從事抗爭運動之際，燈妹所呈現出來「家」的圖像，是一個母親領著一群未成年子女艱苦地生活著，顯示燈妹不僅是劉阿漢的依歸，同時也是劉家的支柱。

（二）等待：無奈接受

劉阿漢出獄重新投入農民運動後，夫妻間又歷經多次激烈的爭執，漸漸地燈妹雖然仍突不破愛恨的交纏，卻選擇默認這一切，對劉阿漢的作為也開始有所思考：

「『恨……』一個孤伶伶的意念湧上心頭，意念又化成聲音在腦海浮面上迴盪、飄動：恨……恨……恨。……」

燈妹知道，阿漢所作所為，不能算是『錯』，但那是不能『做』的，尤其不能一輩子耗在它上面。那是沒有希望的，絕對的絕望。你一個山野村夫，又何必，又哪能管那些改朝換代會血流成河的事情呢？別忘了你有一個受盡人間酸苦的女嬸娘和一群挨餓受凍的子女！你忍心嗎？你不忍心讓天下人受罪，就忍心妻兒受苦，這是男子漢嗎？不，不！不！她頻頻搖頭，堅決否認。

然而，自己反對，自己否認又能怎麼樣？他還是他，事實還是事實。妳還得一直為他擔心受驚，為他日夜守候在籬笆門邊，為他流血流汗把子女扶持長大！

好恨，恨阿漢的無情，也恨他的『多情』！」（《荒村》：46-48）

歷經了三十幾年，燈妹能理解劉阿漢選擇抗爭的道路不是錯的，那是屬於他的多情，一種對人世間大愛大恨的難以棄捨，於是他選擇離家去追尋，但燈妹認為那是他個人力量無法達成的，又何必捨近求遠，放棄所能照料的家庭，她無從理解劉阿漢的大愛，也無法左右，於是態度上也不再堅決：

「有一天，燈妹打聽出近來的種種之後，居然不哭不鬧也不責罵他；祇是冷冷地說：

『劉阿漢：我不知道人家說的是不是真的。或者我在做一連串的惡夢。反正，我這一生，就是一連串這種提心吊膽的折磨；好像同一件事一再重複又重複—』」（《荒村》：138-139）

隨著劉阿漢不斷被捉、判刑、入獄、出獄等，燈妹總是不斷地重複著擔心、受怕、等待的過程，彷彿惡夢不斷地折磨著人，是跳脫不開的歷史情節，但是她放不下情感的糾結，只能被迫地接受劉阿漢父子兩人離家遠去，日復日地面對擔心受怕的心緒。

（三）看淡：放下執著

何玉學佛的改變對燈妹產生了一定的影響，使燈妹在突不破的苦網中，開始寄望另一股力量的支持：

「一直由骨髓心坎悠悠流瀉而出的疲累感緊緊糾纏著她。或者說，她陷入極端想要拋棄自己的奇異心緒中。……

也許不能說是拋棄自己，而是一種悲哀中，惶然渴求依附的心緒吧。人太孤單了，人，太有限了。在層層苦網中，必須要有一股人以外的力量支撐才能脫困；也許不能奢望脫困，祇能引來『壯膽』吧。嗯，孤獨無依的生命，太需要人以外的力量來『壯膽』了。」（《孤燈》：210-211）

一再地等待與受怕使燈妹感到疲累，意識到多年來一人獨挑大樑的孤單，渴望從迷亂的處境中抽離，自天地間獲得一股昂然而立的力量，因為人以其「身體—主體」存有於世，於大地之上自由來去，構成水平的空間性，但是人的存在空間尚有垂直方向，代表著超越現實的空間神聖向度（諾伯舒茲，1994：21），因此當燈妹在具體的世界之中無從找到生命的出口之際，她便開始謀求生命的超越，進入了宗教之境地，渴望脫離各種外在

形式的苦厄，超越各種煩惱與痛苦，於是託寄於宗教使燈妹進入另一種清淨的狀態，不再對劉阿漢生悶氣、破口大罵，只是平常地對待他，沒有神情態度的變化，甚至學會接受無從改變的事實：

「能怎麼樣？不能怎麼樣。那麼，只有學習接受這些事實了。這就是燈妹她的為人。回顧五十多年的生命路程，哪一階段不是崎嶇坎坷，血淚淋漓的？在她的生平裡，太多的愛與恨了；起初，他是不敢愛也很不敢恨的，後來她能愛恨分明且敢愛敢恨；現在，她還是敢愛敢恨，可是好像很難分辨愛與恨了。或者說，愛恨好像是一而二，二而一的存在吧？.....

可憐的男人。她想。可憐的女人。她想。可憐的蕃仔林這一群人。她又想。

我多麼孤獨，我多麼無依，誰來扶我一把，指我一條可以行走的路呢？她仰天乞求，於是她把自己的心，壓得小小的，密密的，然後喃喃吟誦起來.....」（《荒村》：361-363）

於是燈妹不再掛念於愛，也不再執著於恨，體悟到愛恨之間相生的關係，可憐劉阿漢，可憐自己，也跨越一家之私領域，可憐蕃仔林的居民，顯示燈妹逐漸意識到一地之愛，也是下一部《孤燈》中燈妹主要的形象，而投身佛經朗誦的燈妹，仰賴宗教的力量不斷地提升超越自我，不再只是在家等待，經常前往何玉齋堂拜佛念經，進而在那邊過夜，對家中的事務逐漸疏於理會，甚至動了出家吃齋的念頭，但燈妹最終無法放下子女，顯示她仍是人間慈母，無法拋下「我」的執念，於是離開齋堂，再次投入家庭事務，增加田園收益，為子女婚事忙碌，對劉阿漢已經可以不再有所依賴與期待：

「記得在當『花園女』的日子，她的睡眠都是淺淺的；時時維持立刻起床，並馬上做工的『清醒』。這個人入贅以後，還在彭家的日子，還有這個人當隘勇的歲月，她都是如此。後來搬出彭家，住到『烏石壁』對面真正屬於自己的茅舍以後，她才享受到了如泥如醉的真正深睡。唉，未經長年不能放鬆心神入睡的人，哪能領會深睡的樂趣呢？

那個時候，一躺下來，身旁就輻射過來這個人微苦微甜的體臭，這一絲體臭立刻引她安然入睡。當午夜夢醒時，並不一定需要這個人在旁，祇要那微苦微香還在就夠了，她必然含笑再入夢鄉。

可是，這種酣睡的歲月並不長。某一個午夜她醒來時，伸手一攬——和無數個夜晚一樣，那個人不在；她輕輕地，也專注地吸氣——追尋那一縷熟悉體香。然而，嗅不出來，是消失了。她又進入另一個不能深睡的『清醒』時期……

之後，在情感上，生活上，她不再依仗誰；經歷很長很長的苦熬，她終於可以獨自獲得那種無味無色的幽邃深遂了。相反的，這個人躺在身邊，她反而不能安眠。」（《荒村》：445）

燈妹睡眠狀態的轉變，不僅僅是空間氛圍的改變，更是心境的轉變，總括了《荒村》中燈妹如何從一個單薄瘦小的花園女成為全家精神支柱的一家之母，這是一段歷練的過程，象徵著殖民社會的苦難下，一個苦難母親的形象。

第四節 小結

《荒村》時間跨越了一九二五到一九二九年，是臺灣農民運動最為興盛的時期，地域已由大湖一帶拓展到全台，透過劉阿漢父子的抗爭行動與燈妹的固守家庭形塑了殖民社會的空間圖像。

首先，殖民社會中無斷墾地拂下、蔗農爭議、租佃制度等土地問題，含有階級與民族的不平等，於是抗爭行動中便呈現兩種路線的差異與分歧，其中劉阿漢立基於土地，顯現以臺灣土地為根基的反抗行動，強化我者—臺灣與他者—日本對立的形象，但是以劉明鼎為主的軸線所呈現的則是階級意識的興起所造成組織不斷地分裂的內在矛盾過程，但是劉明鼎最終仍歸於一個以階級出發的反日行動者，也由此確立了《荒村》中所形塑以土地為憑藉、抵抗日本的臺灣意識圈圍，於是所呈現的不再是《寒夜》中小地域蕃仔林的人地關係，而是將地域拉大到臺灣，顯現的是臺灣這塊土地在殖民統治下，與他者角力與內部紛亂的過程，意即以蕃仔林為家園的地方意義隨著日本帝國勢力的進入，臺灣意識生成，臺灣既是抗爭者行動的空間，也是一處有意義的地方。

其次，燈妹是《荒村》中重要的人物，當劉阿漢父子向外抗爭於銅牆鐵壁中傷痕累累之際，她則守候在蕃仔林，操持家務、餵養子女，成為兩人最大的精神支柱，於是家不是具體屋舍或地景的描述，而是從夫妻、母

子的相處中形塑而成，家的意象便與燈妹涵融爲一，透過燈妹呈現了殖民社會狂暴空間中一處可供依靠與寧靜的地方，劉阿漢父子才得以立定腳跟於家庭，在空間中發動抗爭行動，於是劉阿漢父子與燈妹所呈現的是殖民社會中，兩種人生樣態，卻是相互爲用的生命追尋—燈妹成就了劉阿漢父子的理想追尋，而劉阿漢父子則確立了燈妹的人生追尋。

因此，透過《荒村》的詮釋，呈現臺灣殖民社會中，抗爭行動下雙重空間的建構：日本是入侵臺灣的他者，劉阿漢父子的抗爭展現了一股向外推拒的力量，使地方意義不再侷限於蕃仔林，而擴及臺灣，燈妹對抗爭行動從衝突到接受，但不變的是她對家庭的維繫，展現一股向內凝聚的力量，顯示燈妹作爲劉家核心的重要性，若缺少了燈妹的操持，那麼抗爭行動亦無立基與依歸之處，因此從劉阿漢父子捍衛土地到燈妹持家可以說《荒村》的核心主題在於「捍衛土地，保護家園」，集中在家與臺灣的地方形塑。